# 阅读指引

✓	✓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提供重大疾病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b>☆ 被保险人</b>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b>☆ 保险人</b> 是指保险公司。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七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请您特别注意"重大疾病的定义"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五条 续保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招商仁和[2017] 疾病保险 010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仁和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 所附招商仁和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 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您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续保

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可以提出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由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 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的费率交付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 时起延续有效。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sup>1</sup>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被确认 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若为本合同 生效后新增被保险人,则前述"三十日"自我们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认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您为该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认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 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3;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 HIV
- 1 连续投保: 指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保险,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本次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日为前一次保险单期满日起七日内(不含期满日当日);
  - (2) 本次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和责任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前一次保险单一致。
- **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4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 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 **8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感染的除外;

# 八、遗传性疾病<sup>9</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0</sup>。

#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 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连续续保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 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

**<sup>9</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 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0</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 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投保人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您因在职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 式通知我们,我们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三)该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sup>11</sup>;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理赔,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12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 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条"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sup>11</sup> 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若连续投保时,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2%)×(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sup>12</sup>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 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三十种,其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sup>13</sup>**;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14</sup>**;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5;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16</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第 8 页 共 12 页

**<sup>14</sup>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15</sup>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16</su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以下情况

<sup>(1)</sup>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sup>(2)</sup>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sup>(3)</sup>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sup>(4)</sup>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sup>(5)</sup>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sup>(6)</sup>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 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三周岁后发生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17</sup>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在被保险人零至三周岁期间内,被保险人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双目失明——三周岁后发生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在被保险人零至三周岁期间内,被保险人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 随意识活动。

####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 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 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 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三周岁后发生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在被保险人零至三周岁期间内,被保险人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 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sup>9</sup>/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 导管及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180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T)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 二十八、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WHO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 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及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及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三十、终末期肺病

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0.75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本页内容结束>